

BA2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代理人異動登錄申請書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變更執業處所名稱、地址、印章、身分種類、聯絡資訊無須繳納規費。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500 元整。(每件新台幣 500 元整)

壹、異動事項

- | | | |
|---------------------------------|--|--------------------------------|
| ☐ 執業處所名稱 | ☒ 執業地址 | ☐ 代理人印章 |
| ☐ 申請人名稱 | ☐ 註銷登錄 | ☐ 回復執業 |
| ☐ 變更身分種類 | ☐ 補/換發商標代理人登錄證明書 | |

貳、申請人(填寫變更後之正確資料)

ID: **H222123456**

身分種類：☒ 商標代理人 ☐ 律師 ☐ 會計師

姓 名：**曾智慧**

登 錄 字 號：**TT000000**

執業處所名稱：**智慧創新智權事務所**

執 業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1 段 1 號 1 樓**

聯 絡 電 話：**02-2376-1234**

傳 真：

E - M A I L：**ip01@gmail.com**

參、聲明內容：

肆、簽章及具結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變更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 個人身分證影本。

☐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

- 1、商標代理人登錄事項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或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變更登錄事項，非經變更登錄者，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 2、商標代理人完成登錄後，於執行業務期間因出國進修或個人因素等緣由，無法參加在職訓練或有長時間停止執行業務之需要，若欲停止執業 6 個月以上，得申請註銷登錄。但就其已受委任申請商標註冊及其他程序事項而尚未審定或處分之案件，應將不能執業之事實通知其委任人，並向商標專責機關辦理解任或變更代理人登記。
- 3、商標代理人經註銷登錄後欲執業者，應於註銷原因消滅後，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業。但註銷登錄超過 3 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執業，應重新申請登錄。
- 4、商標代理人於停止執行業務期滿後，得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執行業務。